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2020 - 041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基本情况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神雾环保，股票代码：300156）股票已连续 10 个交易日（2020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5 月 13 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 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十九）条和第 13.4.16 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公司股票自该情形出现的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4 条的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起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情形消除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引进战投的工作并积极解决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尽快推进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计工作，努力改善公司生产经营现状。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风险提示

除了上述事项之外，公司目前还存在其他暂停及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1、若公司在2020年6月30日前仍无法完成2019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则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7月1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暂停上市的决定。

2、若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一个月内仍未能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3、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1-03228 号），相关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至今仍未消除；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发布《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12），根据初步测算结果，公司 2019 年末净资产为负，若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仍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经审计后年末净资产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3.1.6 条规定，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特此公告。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